

ICS 59.140.10
Y 45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7928—1999

皮革 针孔撕裂强度测定方法

Leather—Determination of the stitch tear resistance

1999-12-17 发布

2000-05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等效采用德国 DIN 53331—1980《皮革 针孔撕裂强度测定方法》。

本标准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,在不影响测试结果的前提下,使标准内容的编写符合我国的要求,便于实际操作。

在皮革制品的生产过程中,经过缝纫后被制成皮衣、箱包、皮鞋等。针孔撕裂强度测定方法系模拟皮革缝纫后的受力情况进行测试,较其他方法测试皮革撕裂强度更具实际意义。

DIN 53331 规定,每个方向至少取样三块,每块试样的长边至少 50 mm。为便于我国用户使用操作,本标准规定每个方向取样三块,每块试样的长边长为 100 mm。若被测皮革样品较小,切取长边为 50 mm 的试样。

当皮革试样厚度达到(或超过)1.2 mm 时,由于厚度可能影响取样(测试孔),因此可以用直径 1.0 mm 的钢针直接进行测试。

本标准由国家轻工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毛皮制革标准化中心技术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皮革工业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赵立国。

皮革 针孔撕裂强度测定方法

Leather—Determination of the stitch tear resistance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皮革针孔撕裂强度的测定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各种皮革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- QB/T 3812.1—1999 皮革 实验室样品 部位和标志
- QB/T 3812.2—1999 皮革 物理性能测试用试片的空气调节
- QB/T 3812.4—1999 皮革 物理性能测试 厚度的测定

3 仪器和设备

- 3.1 测厚仪:符合 QB/T 3812.4 的规定,最小分度值为 0.01 mm。
- 3.2 拉力机:垂直操作,速度(100±10)mm/min。
- 3.3 夹具:金属制,如图 1,由有两个扁平针孔的钳头和相应的扁平针板((图 2)组成。
- 3.4 试验针板:金属制,如图 2,扁平针板,厚度 1.0 mm。
- 3.5 钢制模刀:应能冲裁出如图 3 所示的试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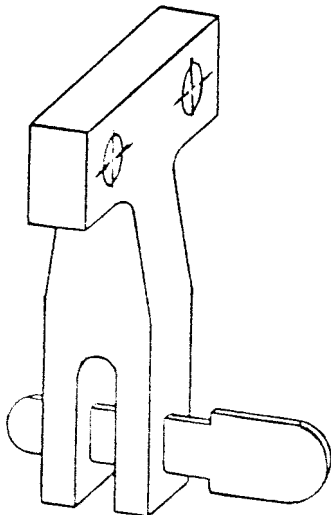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试验夹具和针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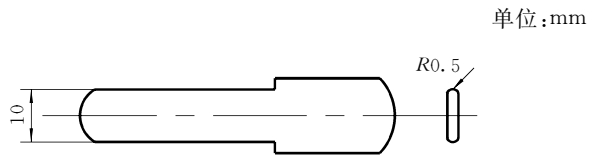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扁平针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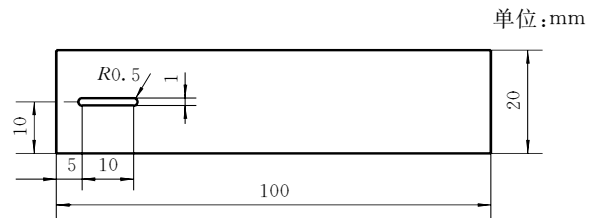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 试样